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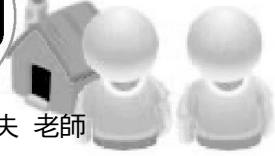
# 民主法治專刊

NO.35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陳煥夫 老師



## ==大打出手小心有罪==

午夜時分，街道上早已冷冷清清，然而舞廳內卻擠滿了前來狂歡的人群，伴隨著震耳欲聾的電子舞曲，大家努力的擺動身軀，沉浸在歡愉的氣氛當中。舞廳的一角，一群年輕人正聚集在一起飲酒作樂，大聲喧譁，其中最活躍的是一個染著一頭紅髮的少年，他的名字叫陳小南。

小南從國中畢業以後，沒有繼續升學，整日遊手好閒，惹是生非。今天是小南十八歲生日，小南的朋友全聚在一起，幫小南慶祝生日。或許是音量太大，大家都帶著幾分醉意，行為較為放肆，竟然和隔壁桌的客人發生口角，雙方人馬隨即在舞廳內對峙，劍拔弩張，衝突一觸即發。

舞廳的老板見到這個情況，立刻上前打圓場，希望雙方不要在店內鬧事，還拿出一箱箱的啤酒招待大家，解除了一度緊張的氣氛。

然而，表面上的衝突雖然暫時得以化解，雙方卻仍然在店中互別苗頭，時而有挑釁的舉動出現。隨著打烊的時間到來，舞廳裡的人群也逐漸散去，不料小南和朋友才剛走出舞廳，又巧遇也正從舞廳走出的另一幫人馬。正所謂「仇人相見分外眼紅」，之前雙方在舞廳內所有的不愉快，隨即又爆發了出來。

小南一行人立刻上前，要求對方道歉，而另一方人馬反而認為錯在小南這一方，要求小南道歉。雙方一言不和，隨即大打出手，場面幾乎失控。附近居民立刻打電話報警，警察馬上趕到現場，將兩派人馬帶回警局處理。

\*\*\*\*\*

**請問：你知道兩方人馬，應負擔何種刑事責任嗎？**

### 法·律·小·教·室

青少年血氣方剛，時常因為一言不和而大打出手，尤其近來臺灣地區伴隨著暴力電影的風行，間接的影響到時下青少年的行為模式。電影中一些描述黑社會的點點滴滴，以及主角帥氣奮勇的街頭鬥毆場景，往往成為青少年爭相模仿的對象。

其實，在現實生活中，以暴力的手段加害於他人，並非像電影中一樣可以免受法律的制裁，相反的，在現代法治國家中，對人民身體權的保障，為各國一致努力的方向；因此，案例中的小南，和朋友只是因為和別桌的客人一言不和就大打出手，造成多人受傷，是以出於傷害之故意而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，已構成刑法的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規定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如果在打鬥的過程中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更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以及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俗話說：「忍一時風平浪靜，退一步海闊天空」，在人生的旅途中，難免會遇到一些令人憤怒的人或事，如果動不動就以拳腳相向，我們可能每天都處在暴力的陰影中。相反的，如果我們能站在對方的立場，設身處地的為他人著想，可能會避免發生許多暴力事件，也可以使我們從中獲取許多人生的經驗。年輕人的衝勁、活力，應該化作追求夢想的勇氣，而不是到處逞凶鬥狠、惹是生非。

### 心靈小語

**※為人處事要小心、細心，但不要小心眼。**  
~靜思語

參考網站：  
<http://ms2.wsnp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